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雲泰表演廳營運管理暨收費要點

110年12月7日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2月2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一. 本校為加強雲泰表演廳(以下簡稱本場地)之管理使用，促進表演藝術活動之發展，以有效發揮表演廳的設施功能，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要點」訂定本要點。

本校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及學生自治團體校內借用要點另訂之。

二. 機關、學校、法人、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文化藝術（音樂、戲劇、舞蹈及雜技）活動，得向本校申請借用本場地。

(一)申請借用本場地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企畫書，按下列期限向本校資產經營管理組提出：

1. 每年6月底前，申請翌年1月至6月檔期。

2. 每年12月底前，申請翌年7月至12月檔期。

(二)為確保在本場地對外演出節目之水準，凡申請演出之節目須經本校雲泰表演廳營運推動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者，依評審分數高低及團隊志願，排定檔期之優先順序及候補順序。若仍有空檔時，得公告空檔並另案接受專案案件申請。

(三)申請單位應於接獲審核通過通知後二週內，親至本校辦理簽約並繳交場地使用保證金，逾期視同放棄。本校得自行安排候補者依序遞補，不另行通知。

(四)通過審查之申請人應於檔期排定後二個月內確認使用項目及時段，並按場地使用費百分之四十繳納費用；逾期未確認場地使用項目及時段或未繳交費用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其保證金不予退回。

(五)申請人於場地使用前一個月，應繳清全部費用，未於期限前繳交費用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其已繳交費用與保證金不予退回。

(六)申請人繳納費用後未使用場地者，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外，已繳納之全部費用不予退還。

(七)申請單位於場地使用完畢後，本校確認各項使用狀況良好後，無息退還所繳保證金。

- 三. 本場地仍有空檔時，得受理非文化藝術活動申請使用本場地，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於一個月前向本校申請。
經本校核准後，至遲應於場地使用一週前，繳清全部費用及保證金。
- 四. 申請借用本場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借用；已核准使用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
 - (一)違背國策或政府政策法令者。
 - (二)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政黨政治活動、宗教講座、佈道或法會儀式。
 - (五)販售與演出活動或演出單位無關之商品。
 - (六)使用火把、爆竹等不宜使用之危險物品或安全之虞者。
 - (七)其活動有損本建築物與設備之虞者。
 - (八)有其他不宜出借之事由者。
- 五. 使用本場地及各項設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依使用說明為之，如致毀損、滅失者，負回復原狀或損壞賠償之責任。
- 六. 本校如因特殊用途必須使用本場地時，得於三十日前通知借用單位收回，借用單位不得異議。若放棄借用時所繳費用予以退還。
- 七. 演出場地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寵物及儀容服裝不整者進入，場內嚴禁吸菸、進食、亂丟垃圾之行為。請妥予配合管理，以維護安全並提高活動水準。
- 八. 本要點所定各項使用費收費標準詳如附表。
- 九. 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總務處另訂之。
- 十. 本要點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雲泰表演廳收費標準表

1. 時段：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晚上：18:00~22:00。
2. 收費標準：內廳

使用目的	時段	場地費(元)	逾時收費(元)/1 小時
裝台、拆台	上午	16,000	4,000
	下午	16,000	4,000
	晚上	18,000	4,500
彩排	上午	20,000	5,000
	下午	20,000	5,000
	晚上	22,000	5,500
正式演出	上午	30,000	7,500
	下午	30,000	7,500
	晚上	36,000	9,000

1. 內廳場地保證金 30,000 元；正式演出加收清潔費 2,500 元/場(活動結束後場地清潔消毒費用，使用期間場地清潔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2. 逾時如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之；逾時不得超過凌晨 2:00。
3. 12:00-13:00，17:00-18:00 為本場地之休息時間。場地當日連續使用兩個時段(含)以上者，中間之休息時間，場地免費提供使用；其餘休息時間使用場地者，依前一場次之「逾時收費標準」收費。
4. 凡租用期間表演廳內無工作進行，但演出相關器材、佈景或樂器等仍放置舞台區，每時段酌收佔台費 5,000 元。
5. 使用投影機(15,000 流明)加收 10,000 元/天。
6. 公益非營利團體及雲林縣立案之演藝團體租借本場地以 5 折計費(清潔費除外)。公益非營利團體依公益勸募條例定義認定。
7. 本廳值班工作人員不擔任活動執行，僅協助指導設備器材之操作，請租借單位自行安排具劇場設備專業知識之人員擔任活動執行。

3. 收費標準：內迴廊

使用目的	時段	場地費(元)	逾時收費(元)/1 小時
裝台、拆台、彩排	上午	5,500	1,375
	下午	5,500	1,375
	晚上	6,500	1,625
正式活動	上午	10,000	2,500
	下午	10,000	2,500
	晚上	12,000	3,000

- 內迴廊場地保證金 10,000 元；正式活動加收清潔費 1,000 元/場(活動結束後場地清潔消毒費用，使用期間場地清潔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逾時如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之；逾時不得超過凌晨 2:00。
- 12:00-13:00，17:00-18:00 為本場地之休息時間。場地當日連續使用兩個時段(含)以上者，中間之休息時間，場地免費提供使用；其餘休息時間使用場地者，依前一場次之「逾時收費標準」收費。
- 凡租用期內無工作進行，但演出相關器材、佈景或樂器等仍放置於場地內者，每時段酌收場地佔用費 2,500 元。
- 公益非營利團體及雲林縣立案之演藝團體租借本場地以 5 折計費(清潔費除外)。公益非營利團體依公益勸募條例定義認定。
- 本廳值班工作人員不擔任活動執行，僅協助指導設備器材之操作，請租借單位自行安排具劇場設備專業知識之人員擔任活動執行。